

2017 年浙江大学留学生（博士）招生简章

一、招生专业:

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专业数量规模和教学质量均居中国高校前列,数百个专业分布在学校理、工、农、医、信息、人文和社科七大学部所属各专业院系。博士研究生专业一般采用汉语授课,部分专业可进行英语授课,学制 3-4 年,完成学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例各项要求的毕业生将获得博士学位。招生专业目录请查阅《2017 年博士专业目录》([下载](#))和《2017 年英语授课博士专业目录》([下载](#))。学校鼓励申请人提前自行联系我校相关专业导师([院系网址链接](#)),专业导师和研究方向可参阅《浙江大学 2017 年博士招生目录》(请在研究生院网址<http://grs.zju.edu.cn/attachments/2017-10/01-1477273296-109468.pdf>下载),导师信息可在研究生院网站查询(网址: <http://yjsds.zju.edu.cn/daoshiInfoList.jsp?cid=525>),如相关专业导师同意接收,请将导师出具的接收意向表([下载](#))随同申请材料一起递交。

二、申请截止时间: 2017 年 5 月 20 日。以在截止日期内收到书面申请材料为准。

三、开学时间: 预计在 2017 年 9 月中旬,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四、学费: 文科类专业 人民币 29,800 元/年,理工农经管法类专业 人民币 34,800 元/年,医学艺术体育类专业 人民币 39,800 元/年。英文授课的专业,学费增加 8000 元/年。

五、申请资格: 年龄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一定工作经验和学术研究能力者年龄可适当放宽),体格健康(无传染病和影响正常学习的身体或精神疾患)的非中国籍公民,持有外国有效护照,已获硕士学位。语言水平要求:

1、汉语授课的文学、历史学、哲学、教育学、法学类专业的申请者汉语水平需达到 HSK4 级 210 分以上水平,或 HSK5 级以上;汉语授课的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经济学、管理学类专业的申请者汉语水平需达到 HSK4 级 190 分以上水平,或 HSK5 级以上。

2、英语授课的专业对申请者汉语水平不作要求,母语为非英语国家的申请者 TOTEL 成绩不低于 90 分或 IELTS 成绩不低于 6.5 分。

六、申请材料(请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1、浙江大学留学生入学申请表。请登陆网上报名系统([链接](#))完成申请,通过系统生成、打印《浙江大学留学生入学申请表》,本人签名并贴照片(白色背景,大小 35mm×45mm)。

2、个人普通护照复印件。

3、浙江大学教授接收外国留学生意向表(如有)。

4、最高学历证明原件或公证件。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需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

明,录取后需补交学历证明原件或公证件。中英文以外文本需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

5、硕士及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或公证件。中英文以外文本需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

6、语言(汉语或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复印件。**汉语授课专业申请者提供 HSK 等级证书复印件。英语授课专业申请者提供 TOEFL 或 IELTS 成绩证明(母语为英语者无须提供)。**

7、个人陈述。不少于 1500 字,用中文或英文撰写。内容包括个人的学习、工作经历,申请理由和研究计划。

8、两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用中文或英文撰写,推荐人签字并附联系电话及 Email。

9、发表过的学术论文或学术成果(如有)。

10、申请费的银行汇款凭证(申请费 400 元人民币)。([点击查询银行帐号](#))

以上申请材料需由申请者本人或委托他人在申请截止日期前递交或邮寄到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并在信封上注明研究生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申请材料无效。此外,学校可根据情况要求申请者提供补充材料。

无论录取与否,申请材料均不退还。

七、录取及通知:

1、 学校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择优录取。

2、 国际教育学院将在 2017 年 7 月下旬以前向被录取者寄发《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等录取材料,录取结果届时将在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网上发布。

八、入学报到:

被录取者应持普通护照、《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前往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入境学习(X1)签证,并持以上材料按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到浙江大学报到。申请时递交在学证明的学生,入学时需补交学历证明原件或公证件,不能提供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九、医疗保险:

浙江大学向及时缴纳全额学费和获得全额奖学金的留学生办理留学生团体综合医疗保险(注:入学前罹患的身体或精神疾病不在保险范围内),有关留学生保险条款请参阅留学保险网(www.lxbx.net)的来华留学生保险产品简介。

十、住宿:

新生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后,学校将统一安排住宿。住宿信息参见国际教育学院网站首页生活指南栏目。

十一、联系方式:

报名地点或通过快递公司投递的申请材料寄送地址： 浙江大学 国际教育学院 研究生管理
办公室（浙江大学玉泉校区 31 舍 229、231 办公室）

通讯地址或通过邮局投递的申请材料寄送地址： 中国 杭州市 浙江大学 玉泉校区 W-99
信箱 国际教育学院 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7

联系人：

朱老师 Email: zhuyi86@zju.edu.cn 唐老师 Email: litang@zju.edu.cn

电话： +86 571 87953101 电话： +86 571 87952848

传真（Fax）： +86 571 87951755

网址： <http://iczu.zju.edu.cn/>